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3-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3月4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东增加股份情况

2013年2月28日,自然人股东孟凯先生通过深交所集中交易增加购买本公司股份136,60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11%。

二、股东本次增加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孟凯在本次增持前通过深交所集中交易持有本公司股份5,902,54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2%;本次增持后,股东孟凯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039,14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3%。

三、股东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对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股东孟凯认为上市公司具备未来发展潜力,并有意通过增持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东孟凯表示不排除在《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后的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四、风险提示

股东孟凯表示:

1. 若在未来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过程中,可能受到股价波动影响,能否最终增持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 本次增持股份需要大量资金,存在较大的资金短缺压力,本人将通过个人积蓄或联合一致行动人进行增持,但能否筹措足额的增持资金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宜的详细情况,请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对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3-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证券代码:0021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孟凯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定慧寺甲2号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3 年02 月28 日

风险提示

一、若在未来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过程中,可能受到股价波动影响,能否最终增持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本次增持股份需要大量资金,存在较大的资金短缺压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个人积蓄或联合一致行动人进行增持,但能否筹措足额的增持资金存在不确定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索道")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三特索道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股份增持中没有一致行动人,但不排除在未来的股份增持过程中联合一致行动人进行增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孟凯
上市公司、三特索道股份	指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元	指	人民币元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姓名	孟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903204434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湾厦花园南A座90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定慧寺甲2号
通讯方式:	010-88137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孟凯持有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078万股,占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份的27.69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上市公司具备未来发展潜力,有意通过增持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增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方式	时间	股数(股)	比例　(%)
孟凯	集中交易	2013.2.28	6,039,144	5.03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3年2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集中交易增持三特索道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36,6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1 %。

本次增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902,543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2 %;增持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039,1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3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明细如下:

一、股份买卖数量

2013年2月5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买入股份6,039,144股。

二、交易价格区间及均价

时间	价格区间	增持股数(股)
2013-2-5	16.3	920,000
2013-2-6	16.45	600,000
2012-2-7	16.7	350,0000
2012-2-27	17.75	882,543
2012-2-28	17.74	136,60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与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孟凯
日期:2013 年02 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黄鹤路88号1号楼
股票简称	三特索道	股票代码	0021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孟凯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湾厦花园南A座9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902,543股 持股比例:4.92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36,601股 变动比例:0.11% 持股数量:6,039,144股 持股比例:5.03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孟凯
日期:2013 年02 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3-00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26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3年2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及汉口银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3-00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26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3年2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耀强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及汉口银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3-010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及汉口银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招商银行开立账户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招商银行东湖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127910385910302,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湖支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向招商银行东湖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点金公司理财"之岁月流金55754号理财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点金公司理财"之岁月流金55754号理财计划。

2、理财产品金额:4亿元人民币。

3、理财产品最长存续期:94天(如本产品被招商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3年3月1日。

5、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7%(扣除相关费用)。

7、申购/赎回:理财计划成立后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8、本金和收益兑付日:理财计划到期日后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

9、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后或提前终止日3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0、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并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等其他金融资产。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赎回及提前终止: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须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在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3、公司与招商银行东湖支行无关联关系。

14、公司本次使用4亿元超募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45%。

二、汉口银行开立账户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汉口银行水果湖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账号:001011000229290,开户银行:汉口银行水果湖支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汉口银行水果湖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机构保本13001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机构保本13001期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金额:1亿元人民币。

3、理财产品最长存续期:182天(如本产品被汉口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3年3月1日。

5、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4%(扣除相关费用)。

7、申购/赎回:理财计划成立后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8、本金和收益兑付日:理财计划到期日后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

9、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后或提前终止日3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0、理财产品投资方向: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AAA)、债券远期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货币及债券型信托资产、次级债、高等级信用债、同业存款、信托受益权等其他金融资产。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赎回及提前终止:如汉口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须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在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3、公司与汉口银行水果湖支行无关联关系。

14、公司本次使用1亿元超募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11%。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含本次)为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56%。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关于高德红外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招商银行东湖支行与公司签订的《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6、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岁月流金55754号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7、汉口银行水果湖支行与公司签订的《汉口银行"机构理财"人民币理财服务总协议》;

8、汉口银行《机构保本130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场内简称:双债增强)	
基金主代码	1617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双债增强A(场内简称:双增A)	双债增强B(场内简称:双增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717	150127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内(含2年)为基金分级运作期,双债增强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双债增强B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2]168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3年2月20日 至 2013年2月26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3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248		
份额级别		双债增强A(场内简称:双增A)	双债增强B(场内简称:双增B)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49,949,677.10	450,000,001.51	1,499,949,678.6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5,634.84	90,134.92	185,769.7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49,949,677.10	450,000,001.51	1,499,949,678.61
	利息结转的份额	95,634.84	90,134.92	185,769.76
	合计	1,050,045,311.94	450,090,136.43	1,500,135,448.3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3月1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双债增强B净认购金额及有效认购份额超出发售规模上限1.51元(份),是由于末日比例配售四舍五入计算产生的结果,最终数据是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双债增强A 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双债增强A 的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双债增强A 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3、双债增强B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双债增强B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日

关于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债增强A份额(以下简称"双债增强A",代码161717)和双债增强B份额(以下简称"双债增强B",代码150127)已分别于2013年2月26日和2013年2月21日顺利结束募集,根据《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对双债增强A和双债增强B最后一个认购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招商双债增强A的发售规模上限为10.5亿元(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下同),招商双债增强B的发售规模上限为4.5亿元。末日(T日,双债增强A为2013年2月26日,双债增强B为2013年2月21日)比例确认的计算公式如下:

T日双债增强B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4.5亿元-T日以前双债增强B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双债增强B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T日双债增强A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7/3×双债增强B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T日以前双债增强A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双债增强A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根据上述计算的双债增强B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为82.86%,双债增强A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为49.40%。

当发生比例确认的情形时,双债增强A、双债增强B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3—01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而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点,会期半天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保荐机构代表。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7层17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细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3年3月15日下午17:00前到达本公司法务证券部,公司不接受电话预约登记方式。来信请寄: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6层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邮编:1000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3年3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6层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江涛、李波

联系电话:010-64260109

传真:010-64260109

邮政编码:100013

2.与会人员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8日

附件: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议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细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如果股东对议案表决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3-004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 2012年度财务数据初步核算的结果,且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期比上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8,569.21	261,122.89	33.49
营业利润	26,092.68	23,770.89	9.77
利润总额	33,513.48	29,014.42	1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56.33	28,011.09	16.58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总资产	451,735.13	398,054.46	13.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4,779.16	260,718.60	13.06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	2011年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46	-3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9	11.26	增加0.53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4	2.51	13.15

注:按最新股本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0.27元/股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的公司2012 年度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06　112061　证券简称:ST超日　11超日债　公告编号:2013-034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暂停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关注到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日发布了《关于不支持全资子公司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份事宜的公告》, 公告称:"根据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初步调研,基于风险控制的原因,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里煤业")关于受让超日太阳大股东股份的意向,我公司不予支持,并请木里煤业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倪开禄先生及倪娜女士确认, 其于2013年3月1日收到木里煤业发来的《关于暂停〈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书〉的函》,其主要内容如下:"我公司与倪开禄先生、倪娜女士于2013年1月15日签订《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书》。根据意向书安排,我公司组织人员开展初步调研。基于风险控制原因,我司研究决定,暂停合作意向。"

因此,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披露的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现暂停执行。(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公告2013-012《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日